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粵
左
紀
要
纂
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八十九輯

精裝：十一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發行人：李

振

龍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金氏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6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唐

簪

囍

喜



模述者 鄧琳攝影

序一

鹽爲弊藪自古已然事變疊更積弊滋繁益有不堪者余自承乏兩廣
撫政孳孳於興利除弊思有盡力特徵聘中外專材各本其學問經驗之
所得設會研究以期滙集衆長達茲目的幸賴在會諸君對於根本改革
各問題議有辦法次第施行一年以來略著成效然興利務速除弊務盡
將如何臻此至善之極則惟視立制之能否適應現狀就其現狀隨時體
察而因應損益之於以排阻力漸進行其事正繁蹟未有已時矧積弊久
至數百年從未澈底澄清糾紛萬端秘密難測非深於斯道者弗能窺其
真象知真象者以之披露藉促改進實爲當務之急嘗議續修鹽法志草
訂類例籌畫經費方在計議着手之中乃玉林賢阮爲治秘書毅然乘其
在公餘暇將平昔所觀察所考證所搜集而得之各種真象詮分次續編

列章節纂成粵鹹紀實一書書分六編五十二章一百五十六節敍述現制縷析靡遺推論利弊瞭如指掌蓋欲使鹽界中人知所決擇正其趨向立意之遠致用之廣尤於改革進行資益匪鮮至若原委貫澈紀述詳明殆其餘事讀其書者喻於利恍於弊吾知必有奮起圖維相與有成也故樂而爲之序民國十一年五月鄒魯序於兩廣鹽運使署

序二

我國鹽政弊於引岸夫人而知之粵自行引厯元明清亘數百年迨乾隆改埠歸綱嘉慶改綱歸所一變再變而爲官督商包民國改元埠歇商散又變而爲自由販運舉他省疾首呼號欲改革而不得者既悉除之今仍弊端百出是何故耶蓋當日承商惟知按年收餉竟置一切不問商人認餉惟知有利必趨亦遂一切不顧改制自由瀕遭政變舊弊未除私梟已熾而嚮之執政又第知有鹽稅不知有鹽政第知有省河不知有沿海故今各局運銷依舊不相一致各場產鹽訖無能計確數錯雜糾紛不可爬梳適會使者銳意研求力圖改善琳掌記室參與末議嘗欲探其致弊之源究其除弊之策考之於書則鹽法志重修於道光十六年閱時既遠原委弗詳稽之於案則運署檔卷清末被焚所殘存者殊不完備其他私家

著述渺不可得叩之於官叩之於商亦無能道其故能罄其實者况官之所利非卽商之所利而官之所弊當爲商之所利並利官商固顯而易見利商弊官必諱莫如深此自私之恆情初無足怪然非深於鹽之關係固知利弊雖欲言之而不能言或言而不能盡與有關係卽多顧慮縱能言之亦不敢言而自古迄今所謂鹽糊塗者竟成爲專門學識演爲最大黑幕益見除弊之難尤難於洞悉癥結否則枝枝節節而爲之亦猶今之變商包變自由蔑以廓清沈痼也由是言之鹽弊伏於隱秘洩其隱秘方能察其癥結而後人人盡悉情弊透澈利害庶乎良法美制能博社會之同情不致因疑生阻因阻僵事而推行改革之效事半功倍矣因捐其心力之所至竭其聞見之所及將粵贛現行之辦法歷來之積弊實地調查多方咨訪務得真象用資研究窮年之力集稿盈篋爰本紀實之意撰述而

編次之成爲是篇言之雖不必盡然而無所顧慮非敢云有裨改革聊供
留心者披覽之便耳當代知鹽之士如獲批評而指導之豈惟粵鹹實受
其賜抑不佞撰述之微忱也民國十一年五月鄒琳識於廣州



四

例言

一是書以紀述粵鹹實況爲主或依照檔案或根據調查務期事實詳明原委貫徹以爲促進整理研求改良之資

一是書略於往昔詳於近今照事直書不加論斷間輒數語以醒眉目

一是書內容依據粵鹹綱要析爲總說職官場產運銷徵榷緝私六編
一是書撰述所及凡關涉鹽務現行法令章程均依類附列以備參證
一產銷區域鹽場建築極關重要特繪圖攝影插入編首俾便省覽

一是書十年十月經始撰述越年五月付印倉猝脫稿不免疎誤博雅君子尙其諒之



粵鹹紀實目次

插圖

粵鹽產銷區域圖

墩白塲鹽場攝影

第一編 總說

第一章 粵鹹改革之略史.....一

 第一節 古代改革之略史.....一

 第二節 清代改革之略史.....三

 第三節 民國改革之略史.....六

第二章 粵鹹制度之源流.....七

 第一節 引埠制度之源流.....七

 第二節 商包制度之源流.....九

 第三節 自由制度之源流.....一〇

第二編 職官

第一章 鹽務機關之概要.....	一
第一節 鹽務機關之原始.....	一
第二節 鹽務機關之統系.....	一
第二章 兩廣鹽運使之設置.....	四
第一節 鹽運使署之章程.....	四
第二節 緝私統部之改科.....	六
第三節 鹽運使署之經費.....	七
第四節 歷任長官之姓氏.....	一〇
第五節 編輯月刊之設處.....	一
第六節 鹽務研究會之附設.....	一三
第三章 潮橋運副之設置.....	一四
第一節 潮橋運副之權限.....	一四

第二節 潮橋運副之經費	一六
第四章 廣西榷運局之設置	一七
第一節 廣西榷運局之改組	一七
第二節 廣西榷運局之經費	一九
第五章 鹽務稽核所之設置	一一
第一節 鹽務稽核所之設立	一一
第二節 稽核分所之章程	一一
第三節 稽核分支所之經費	一九
第六章 鹽務機關之類別	二六
第一節 運使署直轄之機關	二五
第一段 埸產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二六
第二段 運銷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六〇
第三段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七四

第二節 運副署所屬之機關	八四
第一段 基產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八四
第二段 運銷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八四
第三段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八六
第三節 権運局所屬之機關	九〇
第一段 権運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九〇
第二段 驗緝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九二
第四節 稽核所所屬之機關	九七
第一段 分所所属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九七
第二段 支所所属機關之組織及其經費	一〇〇
第七章 緝私艦隊之編制	一〇四
第一節 緝私艦扒之編制	一〇四
第一段 緝私艦扒之組織	一〇四

第二段 緝私艦扒之經費	一〇七
第二節 鹽警巡緝隊之編制	一一二
第一段 鹽警巡緝隊之組織	一一二
第二段 鹽警巡緝隊之經費	一一四
第八章 支領經費之定例	一一五
第一節 支領薪公之定例	一一五
第二節 開支旅費之定例	一一六
第一段 開支旅費之通例	一一七
第二段 運署所屬之定例	一一七
第三段 分所所屬之定例	一二三
第四段 所屬共通之定例	一二五
第三節 紿予卹償之定例	一二六
第一段 紿予卹金之定例	一二六